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消資字第 1083033529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提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作業成效，特訂定本措施。

二、為促進本府災害防救事務之協調聯繫，各災害防救機關應指派防災業務承辦人 1 人以上擔任機關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聯繫窗口，並專責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如下：

- （一）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幕僚工作。
- （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付之工作。
- （三）辦理機關間各項防救災協調聯繫事宜。
- （四）參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與修訂等事項。
- （五）配合規劃具體可行之災害防救對策。
- （六）辦理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之彙整作業。
- （七）規劃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動員演練。
- （八）彙整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預算編列。
- （九）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督考（訪評）作業。
- （十）配合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業務。
- （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各災害防救機關防災業務承辦人異動時，應於 3 日內將異動名單提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四、各災害防救機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就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防救災整備情形，及對所屬（轄）單位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 5 月底前辦理平時考核，就各災害防救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進行考核，必要時得

無預警進行狀況測試及機動演練，由研考會將考核結果提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五、災害應變期間，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督考人員得視發生災害性質及嚴重程度，實地查證各項災情處置情形，將查證結果通報各有關單位限期辦理，並追蹤列管之。

六、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評核各災害防救機關執行防救災情形，並綜整本府災害防救機關災害防救考核、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年度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成效等，作成本府年度災害防救綜合績效報告，經評定為績效顯著之機關，得依本府專案敘獎原則，簽報市府予以獎勵。

七、平時考核結果及年度綜合績效報告應分別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以密件送至各災害防

救機關首長，作為各聯繫窗口人員年終考績（核、成）之重要參據。遇有具體重大優劣事蹟，得即時通知各災害防救機關辦理獎懲作業。

八、為強化各災害防救機關首長、防災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之專業核心能力，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以下教育訓練：

- （一）首長暨簡任以上層級人員之災害防救研習。
- （二）各災害防救機關科長層級人員之災害防救講習及訓練。
- （三）各災害防救機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之災害防救講習及訓練。
-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重大災害前進指揮所及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幕僚人員之講習及訓練。

九、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後修正。